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智能分析引擎服务器），生产厂为（厂名: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草山岭南路 801 号 9 层东侧）。（产品名称 1: 智能分析引擎服务器）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智能分析引擎服务器）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智能分析引擎服务器）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数字资源管理系统)），生产厂为（厂名: 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1 号楼 207、209 室）。（产品名称 2: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数字资源管理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数字资源管理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数字资源管理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3: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工作站（含非编软件））），生产厂为（厂名: 北京中科大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1 号楼 207、209 室）。（产品名称 3: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工作站（含非编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工作站（含非编软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工作站（含非编软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4: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工作站专用 27 寸显示器)），生产厂为（厂名: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上海市静安区灵

石路 718 号 A1 幢)。 (产品名称 4: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工作站专用 27 寸显示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4: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工作站专用 27 寸显示器))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4: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工作站专用 27 寸显示器))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5: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32 寸专业剪辑显示器))，生产厂为 (厂名: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厂址为 (生产厂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口小区 11 号地)。 (产品名称 5: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32 寸专业剪辑显示器))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5: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32 寸专业剪辑显示器))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5: 数字资源智能制作(32 寸专业剪辑显示器))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 6: 多语种红色影视智能编译工作台)，生产厂为 (厂名: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生产厂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科技城 B2 栋 13 楼 1302 室 (自贸区武汉片区))。 (产品名称 6: 多语种红色影视智能编译工作台)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6: 多语种红色影视智能编译工作台)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6: 多语种红色影视智能编译工作台)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语联网(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2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